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母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随着公司并购业务的进一步开展，公司的会计政策会影响到被并购方的会计政策，（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规定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），被并购方的应收款项所处的环境、性质以及承受的风险水平与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完全一致。如果按照公司现行的计提比例对被并购方的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，不能真实的反映被并购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时发布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